

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 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為使遭受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緊急狀況之個案能獲得妥適照顧，自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實施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建構符合當前社會狀況所需，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檢討並修正本要點第五點之補助項目、補助金額等，俾利服務更多對象，使保護業務推動更加順暢。